

证券代码：300632

证券简称：光莆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4日下午3点在厦门火炬高新区（翔安）产业区民安大道1800-1812号综合楼201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已于2024年10月21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林国彪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现有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其中戴建宏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75）。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额度不超过6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产品，该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

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能最大限度地发挥阶段性闲置募集资金的作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董事会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6 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6）。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业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可以满足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公司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并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7）。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

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制定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及相关制度全文。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将注册地址进行变更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9)。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罗媛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变更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0)。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系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符合募集资金使用计划。董事会同意《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的《关于使用部分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

司实缴注册资本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1）。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剔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2024年11月12日（星期二）下午3:00以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形式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四项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84）。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3、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6日